

山西大学生物技术研究所 2021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调剂、复试和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复试工作组工作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制订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 号），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做好我省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晋招考研〔2021〕3 号）等文件有关精神和要求以及《山西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结合我所实际，特制定适用于本所2021年微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方案。

一、 复试原则

按照“为国选材、立德树人”的宗旨，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有关招生政策和规定。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试组织工作，规范开展调剂工作，努力提升人才选拔质量，全力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

二、 组织领导

根据山西大学有关文件精神，成立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生命学科（微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

各专业复试工作由专业负责人组织，并对本专业考生的复试结果负责。当参加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提出质疑时，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召集相关专业复试组，向考生做出解释。

三、 复试和加试时间

根据疫情形势、应急响应级别以及复试工作量，生物技术研究所时间安排如下。

(一) 各专业复试时间:

考场	复试组考试现场	专业名称	复试时间
一	科技楼 710 办公室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3月24日 上午8:30开始 下午2:30开始
一	科技楼 710 办公室	微生物学	3月25日 上午8:30开始 下午2:30开始

四、复试

(一) 复试方式

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以网络面试为主。远程复试软件平台主要采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阿里巴巴“钉钉-云课堂”平台为备选平台。考生需熟悉上述两个平台的使用方法。

(二)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由本所研究生工作负责人杨秀清考核,随远程复试同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三)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四部分:

1. 专业基础能力测试(100分)。复试科目的专业基础能力测试,考察考生基础知识的掌握、领会和应用理解能力。

附: 各专业复试科目

专业名称	复试科目
微生物学	微生物学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分子生物学

2.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100分): 重点考察考生的英语水平,如专业英语词汇、听力、口语、阅读和翻译能力。
3. 综合素质复试(100分): 本环节复试参考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等,全面考核考生对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

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本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心理健康情况、表达能力等。

（四）复试具体要求

1. 各专业负责人需认真核查考生的报考信息及通过复试平台（软件）提交的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交验）、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材料，对不符合招生报名规定的，不予复试。
2. 复试时，网络技术保障人员需充分利用复试平台（软件）功能，采取“人脸识别”、“人证识别”、“与报考库比对”、“与学籍学历库比对”等方式，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3. 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各专业负责人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每个考生答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15分钟。
4. 复试所涉材料，包括复试工作细则、复试小组成员名单、面试评分表、复试记录、成绩登记、视频录音录像资料等均须妥存备查。

（五）网络复试流程

1. 网络复试办法：复试按专业分组；统一调配复试场所，全程录音录像；复试采取复试小组集中模式，通过投影仪将网络复试画面投放大屏幕上；复试教师可以通过电脑查阅考生材料。
2. 复试前期准备工作：准备复试环境和设备。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支付复试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复试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模拟演练并熟悉平台使用功能和复试流程。
3. 具体流程：

第一步，考生候考。复试当天，考生需根据系统提示，提前进入候考区。面试助理测试候考区考生音视频功能是否正常。同时，检查考生身份是否为考生本人，并检查考生入镜画面是否符合面试要求（如身位、着装、光线、环境等）。

第二步，复试。根据系统提示进入视频复试环节，进入复试环节后，复试秘书再次检查通信正常且符合画面要求，再正式开始计时。

第三步，考生退场。考生完成复试后，复试小组秘书再次确认各成员完成评分后通知考生退场，请下一位考生进入考场。

4. 评分：各专业复试组教师不少于7人，原则上为本专业导师参加。复试教师应

全程、认真听取考生作答。复试教师现场独立评分，打分结束后每位教师应在打分表上签字，改动处必须有签名。

各专业负责人于复试前指定两名本专业教师担任计分工作人员（不参与评分），计分工作人员应在复试现场携带笔记本电脑一台，任何一项复试内容考生的复试分数以全体教师评分中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的平均分数为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各专业复试组应设定评分原则，增强评分客观性，最大限度的降低主管误差。复试结束后，成绩核算完毕应尽早向考生公示。报送学院的成绩表应有本专业负责人的签字，并与公示成绩、核算成绩保持一致，严禁复试结束后调整复试成绩。

（六）注意事项

- 1.各专业复试组应根据网络远程复试系统操作指南完成复试考生数据上传和考场安排工作，并将复试要求提前告知考生。本次复试利用网络平台进行人脸身份识别，全程录像。复试前各专业负责人须向考生宣读《复试考场规则》，公开并强化违规处罚事项。
- 2.考生准备网络远程复试的场所应拥有良好照明，能清晰拍摄到完整的考试桌面和考生上半身，画面清晰展示环境背景。考生准备复试的场所应安静，能连接网络，同时配备电脑、手机、摄像头和麦克风。面试过程中，尽可能采用手机或笔记本电脑设置双摄像头机位，排除其他人协助作弊的嫌疑。
- 3.网络掉线：将网络掉线方的手机热点作为备用网络连接，如能在短时间内迅速连接，接续之前时间继续完成剩余部分面试，如断网超过3分钟，变更面试题目，断网超过5分钟则将考生列入复试暂缓批次重新组织复试。
- 4.替考、助考违纪：如疑似替考可再次比对考生已审核确认的系统登录照片和实际考生影像是否一致；如疑似他人助考可要求考生转动视频摄像头，扩大面试现场覆盖范围进行查询。通过复试系统全程录制的考生复试过程（影音资料）进行核查，一经查实考生作弊，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 5.复试中声音无法传输：通过考生备案的电话与考生进行联系，将电话设置为免提模式，结合图像画面进行面试。如仍无法满足复试要求，则将考生列入复试暂缓批次重新组织复试。
- 6.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络复试：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经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仍然未进场，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后果由考生个

人承担。

7.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8.严格招生过程的回避制度。

（七）体检

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因疫情防控需要，学校不再组织统一体检，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要求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五、复试命题

（一）本次复试命题包含专业课基础测试试题、综合素质复试试题、英语读译测试试题。

（二）各专业应设计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对考生的专业知识结构、实践与实验能力及综合能力进行测试。此外，考虑到本次网络复试的特殊性，为降低试题被重复抽取的概率，各专业适当增加复试题库数量。

（三）复试试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属国家机密级材料；复试录音录像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四）命题工作在本学院命题工作室进行，命题人员必须签订《山西大学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涉密人员保密责任书》，命题过程全程视频监控。命题工作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自命题相关要求以及《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内容执行，并熟悉《山西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学院自命题室工作规范》和《山西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学院自命题工作人员职责》。

六、复试工作要求

（一）各专业负责人抽调业务水平高、政治意识强、规则意识强、保密意识强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并对所有参与复试人员进行政策、业务、权利、责任、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职责、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强化公平意识、责任意识、业务意识、纪律意识、保密意识和规范其工作行为。

（二）所有参加复试工作的人员要认真学习国家和山西省关于复试工作的政策规

定、规范要求、复试流程、纪律要求等，遵纪守法、信守承诺。复试小组成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换，复试小组应严格执行不少于7人的要求，且同样遵从回避原则；复试小组成员应全程、认真听取考生作答，现场独立评分，打分结束后每位老师应在打分表上签字，改动处必须有签名；复试小组应在规定时间内统一休息，禁止在复试进行期间随意出入、接打电话、抽烟等行为。

（三）复试试题应对考生的基础知识、实践能力、学术潜力和未来的学术规划等有一定的考察度，不能以简单的个人情况汇报替代复试考查。

（四）复试小组应设定一定的给分原则，避免个人评分差异太大。复试成绩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的平均成绩为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复试结束成绩核算完毕后，应尽早向学生公示。报送研究生院的成绩总表应与公示成绩、核算成绩保持一致，严禁复试结束后再行调整。

（五）复试期间不得有任何泄露试题和故意提高或压低考分的行为，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行为均须承担刑事责任。在复试成绩及拟录取结果公布前，复试工作人员应对相关信息自觉保密，不得擅自发布复试题目、复试成绩、复试小组成员等复试相关信息，更不能私自向考生许诺录取。

（六）学校将在复试期间公布举报电话，接受考生的相关举报。复试期间，学校还将组织相关工作纪律巡查小组进行巡回检查。

七、复试结果汇总

（一）复试总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总成绩按照百分制计算。

复试总成绩=(专业基础能力测试)成绩×40%+(听力、口语测试)成绩×10%
+ (综合素质复试)成绩×50%

（二）考生总成绩计算办法

考生总成绩采取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成绩进行加权的记分办法。

记分办法为：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初试满分×100×70%+复试总成绩
×30%

（三）以下情况属于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2. 专业基础能力测试低于60分。
3. 综合素质复试成绩低于60分。

4.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生加试成绩低于60分。

八、复试选拔方式与录取办法

1. 复试采取差额复试。

2. 录取时，每个专业按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所有考生按照综合排名依次录取，招生指标以下的名次将淘汰。若排名在前的考生中有自愿放弃的，排名在后的考生逐位补缺。

3. 复试信息汇总

复试结束后，各专业负责人按时将复试登记表（每位考生一份），复试成绩汇总表、分专业复试拟录取情况汇总表提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组长审核签字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无误后，学院公示复试拟录取情况汇总表。研究生院根据学院招生计划审核拟录取名单并汇总全校拟录取考生信息。

4. 发送待录取通知

本单位拟录取名单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研究生院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向待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九、发送待录取通知

本所拟录取名单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研究生院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向待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十、信息公开和违规处理

（一）本所将强化法制意识和服务意识，着力维护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加强对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领导，认真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本所将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对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全过程、各环节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和公示，确保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二）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本单位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当参加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提出质疑时，各专业负责人向考生做出必要的解释。对违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规定的单位、个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进行严肃处理。

（三）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在研究生复试和录取期间，学校将派出专门人员对复试进行巡视检查。

（四）实行信息公布制度。研究生院及本所在本单位网站及时公布复试有关信息。

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 个工作日。

(五) 实行复议制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研究生院在规定时限内接受考生的各类投诉、申诉，对投诉、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本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复议结果要及时反馈投诉人或申诉人。

十一、安全保障措施

(一) 各招生专业要在复试前及时了解并确认所有参加复试老师身体状况正常，并在复试工作期间，对所有复试老师及工作人员每天进行体温检测，发现异常及时向学校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二) 做好科学预防。后勤管理处负责对所有校内复试工作场地按照有关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要求进行消毒，做好环境卫生。

(三) 现代教育技术学院负责网络保障支持，确保视频面试期间学校网络通畅。

十二、其他

(一) 本所在复试前将复试工作实施细则的电子版、纸质版报研究生院招生办，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并及时在本单位网站发布。

(二) 所有参加复试的非全日制考生中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由本人申请在录取时将报考类别“非定向就业”自愿更改为“定向就业”，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书提交回研究生院。凡不提交申请者，学校将取消录取资格。

(三) 入学后将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生物技术研究所（生命科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生物技术研究所

2021年3月23日